

## 香港基督少年軍

### 附則(3)

---

1. 本會請任人士的功能是在下列的領域支持及擴展會務：
  - i. 拓展新分隊或本會其他會務；
  - ii. 協助及支持本會獲取財政、人力及其他資源；
  - iii. 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
2. 本會請任人士的基本原則：
  - i. 義務性質；
  - ii. 除贊助人外，年滿 21 歲熱心支持本會的基督徒；
  - iii. 在專業領域取得成就，特別是宗教、教育、青少年服務；或在本會服務超過 20 年，並作出重要貢獻的基本會員；
  - iv. 所有請任人士可享有基本會員的權利與義務；
  - v. 請任是跨宗派和非政治化。
3. 基於以上請任人士的功能和相關的基本原則，不同崗位的請任人士的資格及職能將會有分別。請任人士分為兩個類別：
  - i. 會長類別 - 名譽會長、會長、會牧及副會長；
  - ii. 顧問類別 - 名譽顧問、顧問、專業顧問（現有的是義務法律顧問和義務醫事顧問）、及委任人士（現有的是義務核數師）。

4. 相關的資格和職能如下：

|      | 資格和職能                                                                               |
|------|-------------------------------------------------------------------------------------|
| 贊助人  | 資格：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br>職能：名譽上贊助及支持本會事工                                                 |
| 名譽會長 | 資格：本會的卸任會長或會牧<br>職能：出席本會的重要慶典或會議作為主禮嘉賓                                              |
| 會長   | 資格：本會的會牧或主要基督教宗派領袖的本會副會長或本地主要基督教宗派最高領袖得在任本會名譽會長、會長及會牧推薦<br>職能：指導本會事工；代表本會出席重要慶典或會議  |
| 會牧   | 資格：本會的會長或主要基督教宗派領袖的本會副會長<br>職能：指導本會的屬靈事工及崇拜聚會；促導分區區牧和分隊隊牧強化分區及分隊的屬靈事工               |
| 副會長  | 資格：在專業領域取得卓越成就，特別是宗教、教育、青少年服務<br>職能：協助及支持本會擴展新分隊或其他會務；獲取財政、人力及其他資源；在本會或分區主要活動作為主禮嘉賓 |
| 名譽顧問 | 資格：本會的卸任請任人士<br>職能：出席本會及分區活動作為主禮嘉賓                                                  |
| 顧問   | 資格：在專業領域取得成就，特別是宗教、教育、青少年服務；或在本會服務超過 20 年，並作出重要貢獻的基本會員<br>職能：為本會義務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         |
| 專業顧問 | 資格：符合在各該專業在香港執業資格的人士或事務所<br>職能：為本會義務提供其職銜所屬的專業意見或服務                                 |
| 委任人士 | 義務核數師<br>資格：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br>職能：審核本會財務及完成年度核數報告                                         |

5. 贊助人的任期為行政長官在任期間。其他請任人士的任期為 3 年，義務核數師除外。義務核數師每年在週年大會委任。

### 修訂歷史

*此附則由執行委員會於2013年3月27日(2012-2013年度第四次會議)通過。*

*此附則曾由執行委員會於2016年5月18日(2015-2016年度第五次會議)修訂。*

*此附則曾由執行委員會於2017年5月16日(2016-17年度第五次會議)修訂。*

*此附則由執行委員會於2023年1月11日(2022-23年度第三次會議)修訂。*

*此附則由執行委員會於2025年5月14日(2024-25年度第五次會議)修訂。*